**第46講：知足的領袖（結45章）**

系列：[以西結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ezekiel)

講員：張得仁

1. 前言：  
1.1. 以西結書的最後三章主要是講到新聖地的劃分法則，在上帝所賜的地上，上帝重新將地（就是產業）分給祂的子民。  
1.2. 地的劃分主要分為三類：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地、給王的地、給百姓的地。  
1.3. 在以西結所領受的啟示中，新國度的中心是聖殿；毗連的是王和祭司的地業。這表明領袖應當與神更親近，作人民的表率。  
1.4. 慕迪：我一次禱告不超過三分鐘，我沒有一次三分鐘不禱告。  
1.5. 但以理的榜樣：“國中的總長、欽差、總督、謀士，和巡撫彼此商議，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（或作：求王下旨要立一條云云），三十日內，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啊，現在求你立這禁令，加蓋玉璽，使禁令決不更改；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。於是大利烏王立這禁令，加蓋玉璽。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裡（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那些人就紛紛聚集，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。”（但6:7-11）親近神比國家政務更重要，親近神比別人眼光更重要，親近神比王的命令更重要，親近神比自己性命更重要。  
1.6. 耶穌的榜樣──“天晚日落的時候，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。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。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，又趕出許多鬼，不許鬼說話，因為鬼認識他。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。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，遇見了就對他說：“眾人都找你。”（可1:32-37）“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。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”（路5:15-16）親近神比身體疲乏更重要，親近神比比人的呼聲更重要。重要決定時耶穌選擇禱告：“那時，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；到了天亮，叫他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”（路6:12-13）  
1.7. “但我親近神是與我有益；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難所，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為。”（詩73:28）

2. 事奉神的人緊鄰聖所而居→事奉神的人要隨時親近神（1-12節）  
2.1. 第1-4節：聖供地──用來作為聖所使用的地稱為聖供地，其周圍都算為聖地。除了聖所之外，聖供地也作為祭司們的居住之地，因為這些祭司是親近事奉耶和華的人。  
2.2. 第5節：利未人的地──聖供地以北，有一塊同樣大小的地作為在殿中供職之利未人的地，是緊鄰聖供地。  
2.3. 第6節：屬城的地──這屬城的地應是指聖城之地，它位於聖供地的南邊，卻不含聖所之地。  
2.4. 第7-8節：歸王的地──在聖供地的東西兩旁都屬王的地業。  
2.5. 這樣的劃分，表達出聖所是新聖地的中心。  
2.6. 第9-10節：王也須以神為中心：知足──提前6:6：“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”。作王有兩個問題：一是沒有升遷的可能，既不能向上發展，只有向外發展；一是沒有人監督指導他，只有神在上，和神的律法，如果他不在意神，就可為所欲為。一個不知足的王，變成了吃人的野獸：“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，好像吼叫的獅子，覓食的熊。”（箴28:15）不知足使他的心靈饑餓，不擇手段的要達到目的。王上21:1-15：以色列王亞哈，已經擁有江山，統轄全國，於撒瑪利亞的王宮之外，在耶斯列又有一座行宮；他卻以為不足，還要再加擴張，想把臨近拿伯的葡萄園也弄到手，好作為菜園。他的理由：“因為靠近我的宮！”實際上，拿伯也可以準確的說：“你的王宮靠近我的葡萄園！”但他沒有機會那樣作。亞哈的惡後耶洗別，指使惡人作假見證，誣陷拿伯，把他用石頭打死。以上是典型因為不知足而殺人奪產的鑒戒！保羅典範──腓4:11：“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”擁有比需要更多，就容易引發人性中的貪婪。

3. 獻祭守節的神僕（13-25節）  
3.1. 作領袖的，不僅要知足，還要在全國施行公平，用公道的度量衡。（10-12節）信仰不是關上門讀教條，也不僅是一年三次去聖殿守節，而必須在生活上實行出來，改變錯誤的文化。一個慣於行詭詐，說謊話的人，欺騙人，到聖殿去作宗教活動，神也不會欣賞；而且這樣的人，也不會對神忠心，誠實。腓2:15-16：“……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”在這新的地，上帝的子民要獻祭守節，他們一樣獻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……，而且按時守上帝所定規的節期，最重要的是守逾越節和住棚節（21、25節）。比較特別的是在這個時期，君王成為獻祭的主體（也就是負責人），而祭司則是協助王處理獻祭儀式的人（17-18節）。  
3.2. 贖罪的內容主要有兩方面：為殿贖罪（18-20節）；為民贖罪（21-22節）。這顯示出事奉者並不完全，所以要為自己和百姓贖罪；同時也要為殿贖罪，顯然為殿贖罪是因為事奉者的因素而受到玷污，這對我們的事奉來說是很重要的提醒。  
3.3. 林前5:6-8：保羅之屬靈的除酵節  
3.3.1. “酵”在猶太文學中代表不良的影響，因為當時的酵是用上一次制餅時剩下的麵團來做，因此酵就與腐化意義類似。  
3.3.2. “我們守這節”：原文表示意願，意思是讓我們繼續守這節期，使它變成永久的節期。  
3.3.3. “誠實”：此字的意思是“剛直”或者是“拿起來對著太陽光審視”。引伸為“動機純潔”或“誠實”。“真正”：意思是“真理”、“毫無隱藏、沒有秘密”。  
3.3.4. 在此保羅使用了一個猶太的習俗來當象徵：逾越節之前，要把房子內當成酵使用的就麵團清理掉，這樣一來，下一年的穀物便有一個全新的開始（出12:15，13:6-7）。而逾越節所吃的餅是完全無酵的。另外保羅又引用逾越節羊羔替死的觀念來表達基督的替死，猶太人在逾越節前就已經除掉酵了，而基督有如逾越節的羊羔已經被殺替死，基督徒更應該除掉舊的罪惡習性。